

依托中国电科54所
的卫星导航系统与装备
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10
日正式挂牌运行。该实
验室是我国导航领域的
首个国家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将瞄准国际前沿
,开展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
究,以求尽快掌握自主知
识产权卫星导航核心技
术,在卫星导航系统与应用
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
水平。

依托企业建设国家
重点实验室并不多见。
中国电科在导航领域属
于龙头企业,54所又是在
我国率先开始卫星导航
建设,伴随着“北斗一号工
程”、“北斗二号工程”、
“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建设和装备应用,54所技术
在我国卫星导航领域创
造了多个第一,已在国际
上走在前列。中国电科
54所所长涂天杰认为,依
托54所建设实验室,有助
于瞄准共性关键技术,更
好地推动产学研结合。

**新型类肤质薄膜
可让皱纹“消失”**
一个美国团队9日
在英国《自然·材料科学》网
络版发表报告说,他们开
发的一种透明聚合体薄
膜可作为“第二层皮肤”
贴合在人体上,帮助消除
皱纹,在护肤品开发和
皮肤病治疗方面具有良好
应用前景。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
等机构的研究人员测试
了超过100种不同的聚
合物,最终研发出这种基
于硅酸的聚合物薄膜,其
厚度仅40至70微米,贴
在皮肤上,肉眼不易察
觉。研究人员将其形象
地称为“第二层皮肤”。

据介绍,这种透明薄
膜具有非常好的弹性和
透气性,只需在皮肤上涂
抹两种特殊的凝胶,就能
将薄膜粘贴在脸上或身
体其他部位的皮肤上,等
它变干后,薄膜可紧密贴
合在皮肤上超过16小
时。由于薄膜具有很好
的弹性,它能让皮肤恢复
一定紧致度,例如将其贴
在眼部下面,可明显减轻
皮肤松弛形成的眼袋和
皱纹。

**花粉中非过敏原物质
亦是花粉症“帮凶”**

每年春天,弥漫在空
气中的花粉都会让不少
人“痛哭流涕”。德国研
究人员最新发现,过敏原
虽是花粉症的“元凶”,
但花粉中一些非过敏原
物质亦起到了“帮凶”
的作用。这一发现可能
有助于现有花粉症治疗
方法的改进。

德国慕尼黑工业大
学10日发布公报说,花
粉中触发人体免疫反应
的过敏原一直是花粉症
研究的重点,不过研究人
员本次却将研究目标锁
定在花粉中除过敏原以
外的物质。

研究人员表示,试验
表明花粉中的非过敏原
物质也会对人体产生不
小的影响,人们或可在
这一发现的基础上改进
现有的过敏症治疗方法。

**报告称美国汉堡包
惊现人类和老鼠DNA**

提起美食,人们就会
想起汉堡包。但美国食
品分析公司Clear Labs10
日发布报告说,美国市
面上的汉堡包超过10%
存在问题。他们甚至在
少数汉堡包中检测到人
类与老鼠的DNA(脱氧
核糖核酸)。

不过,该公司以及美
国食品安全专家都指
出,食品里出现人类与
老鼠DNA难以避免,不
一定会对人的健康造成
损害。

该公司研究人员最
近对加利福尼亚州22
个零售店销售的汉堡包
进行了基因组分析,涉
及77个品牌的258份样
品。结果显示,13.6%
的汉堡包存在疑问,如
所含成分与标签标示不
相符、卫生问题与病菌
污染等。

报告指出,美国食品
和药物管理局允许食
品中存在一定量的
人类与老鼠DNA,因
为这在生产过程中无
法完全避免。在他们
研究中检测到的人类
与老鼠DNA很可能符
合监管的要求范围。
(本栏据新华社电)

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

为更好地集中民智,体现民意,扩大社会各界对我州立法工作的支持、参与,现就《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请于2016年5月20日之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1.信函邮寄: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县炉城镇光明路9号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收,邮编:626000。
- 2.电子邮箱:gzfzfb@163.com,联系电话:0836—2834112,联系人:包旭杰。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
- 第三章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 第四章 经济发展和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
- 第五章 生态恢复和治理
- 第六章 生态恢复和治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构建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生态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与生态环境有关的自然资源开发、生产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等活动,以及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监管,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生态环境,是指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山岭、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和与生态有着紧密关联的水域、大气、土地、矿藏、自然遗迹、城镇乡村等自然因素的总和。

本条例所称的生态环境保护,是指生态系统和人类生存环境的保护、治理和建设。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应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永续利用、严格管理、公众参与、协调发展的原则。在行政区域内进行的经济建设和资源开发,实行先评估后开发、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保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和谐发展。

第四条 自治州应当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生态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实行生态资源开发有偿使用和资源补偿制度,合理处理好国家、地方、企业、群众的利益关系,以多种方式依法参股,将自治州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第五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管理体制。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配备工作人员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村(居)委会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村民议事会,做好本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环境变化情势的预警预报机制,定期发布生态环境质量公告。

第七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鼓励科技创新,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恢复、水土保持、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先进技术的应用。

第八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风能、太阳能、地热等新能源开发技术,减轻环境污染,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纳入财政公共预算,并根据地方财力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逐年增加投入。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种投融资渠道,争取国家投入、吸引国内外资金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助、资助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有义务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并有权检举、控告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对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并公布实施。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期目标和近期目标、保护的重点区域、主要任务、治理措施、总量控制等内容。其他各类规划应当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编制自治州生态功能区划,对国土空间进行分区,划定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发展区,明确各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 and 方向、开发和管制原则等。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实施统一协调与分级分类分部门管理,实行严格保护。

第十三条 江河源头、水源涵养

地、水土保持流域、湿地、湖泊、防风固沙、重要资源保护等具有特殊生态作用的区域,应当优先保护和管理。

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环境风险高或者污染较重、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州规定,实行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制度。

第十四条 在生态功能区的禁止开发建设区内,除国家重点建设的机场、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及特殊建设项目以外,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生态功能区限制开发建设区内,应当减轻生态空间的占用,保护优先、适度开发、合理选择发展方向,加强生态修复。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章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节 森林、草原和绿地生态环境保护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草原、绿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森林、草原、绿地在维护生态平衡、涵养水源、净化环境、调节气候、水土保持、防沙固土等方面的功能。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封山禁牧、封山(沙、滩)育林(草)、退耕(沙)还林(草)、天然林保护等措施,对沙化土地严重区、草原生态脆弱区、森林资源集中分布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水源涵养区实施重点保护。

第十八条 按照自治州生态功能区划,将境内雅鲁江、金沙江、大渡河河源等重要水源补给区设为水源涵养区;高山峡谷、江河两岸、水库周围设为水土保持区;干旱河谷地带、高寒地区、地质灾害隐患集中地带设为生态脆弱区;公共绿化、生态公园、荒山绿化等设为人工绿地保护区。

江河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应当采取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草)、休牧(轮牧)、封山抚育、森林管护等措施,恢复和扩大林草植被。严禁乱砍滥伐和其他方式破坏植被。

生态脆弱区,应当采取植树造林、林草植被恢复、禁牧、退化草地补播改良、防沙治沙工程等措施,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严禁乱挖滥采、毁坏林草,防止土地沙化。

人工绿地保护区,应当按照人与自然和谐的原则,采取科学利用和保护措施。严禁擅自侵占和毁坏绿地。

第十九条 加大林(草)地资源保护力度,加强林(草)地和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禁止在林(草)地非法建设、擅自采石、采砂、取土、取草皮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

征占用林(草)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征求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法定审批权限履行批准手续。

在草原上从事采挖中药材专门活动、采集虫蛹或从事其他对草原植被破坏较大的采挖活动的,严格执行《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在草原上实行垃圾固定堆放和回填埋制度。开展旅游活动、举办赛马大会、物资交流会等活动,应当保护草原植被,集中收集处理废弃物,不得污染草原生态环境。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国土资源、水务、气象、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修订并组织实施植被恢复、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气象灾害防御和环境保护规划,严格项目的审批、建设、监督和管理。

第二节 湿地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

自治州对各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内湿地的实行重点保护。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重点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批湿地重点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禁止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和从事影响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生产经营活动。

禁止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以及破坏珍稀水禽等物种栖息繁衍场所的项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水生生物的栖息繁衍场所。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湿地保护的需要,开展生态移民,引导农牧民发展新型产业,逐步

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实行禁耕、禁牧,核心区外实行限牧,实现草畜平衡。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加强对本辖区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遗传基因多样性的保护。

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野生动植物集中、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地区,应当建立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

对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的物种或者生态系统应当采取拯救措施,保护或者恢复其生存环境,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动植物安全安全管理,建立引外来物种的评估和审批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外来物种的风险评估制度,防止有害物种进入。

引进外来物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将外来物种引入或者释放。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态监测机制,制定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全州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定期发布生态环境质量报告,预测生态环境变化趋势。

林业、水务、畜牧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能建立生物多样性资源数据库,开展退化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技术研究、外来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研究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加强野生植物资源的开发管理,划定禁采区、休养区和准采区,设立野生植物原生环境保护示范区。规范野生植物资源采挖方式,严禁乱采滥挖。

第二十九条 保护江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在重要水域内新建电站、水利工程应当预留鱼类洄游通道。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组织投放鱼种,丰富鱼类种群。禁止投放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禁止采用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第四节 环境敏感区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十条 凡是涉及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和管理。

自治州对行政区域内各级森林公园的区域实行重点保护。

第三十一条 严格控制森林公园内的商业经营活动。进入森林公园内从事商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到县(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按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统一规划经营。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地质公园的范围和界限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设立固定标志。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变更碑石、界标。

第三十三条 各级风景名胜区内各类开发活动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且其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色调应当与周围自然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四条 各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因科学研究确需进入的,应当经同级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建设与保护无关的任何设施;核心区内的居民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市)以上人民政府有计划地迁出并予以妥善安置。

第四章 经济发展和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节 农业生产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农业生态保护的政策和措施,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有机农业、循环农业,促进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耕地的保护,组织、鼓励农业生产者或农业生产经营合作组织依法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防止水土流失、农业用地的破坏和地力衰退。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农牧、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防治土地污染、土地退化、沙化、碱化、酸化治理方案,保护和改

善土壤环境质量。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生态公共设施建设,对农业生产废弃物和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大力推广多效的秸秆综合利用成果。不得露天焚烧或向水体弃置农作物秸秆,防止饮用水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和保护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

第三十八条 专业从事畜禽养殖、集中饲养和农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严禁污染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向农田和水体倾倒、弃置、堆存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防止对土壤和农产品的污染。各级人民政府应鼓励、引导农业生产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易降解的农用药膜。对非标准、难降解的农用药膜,农业生产者应当及时回收,不得随意丢弃,遏制“白色污染”。

第二节 工业生产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结合自治州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和资源优势,科学编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展新型工业,加快资源转化。

第四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自治州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引进工业项目,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加强行业准入监管。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实行清洁生产,促进企业间在资源和工业废物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

第三节 交通设施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交通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准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应用先进技术、设备、工艺等有效措施,使建设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减少环境污染。应当搞好公路两侧绿化,对取料场、废弃物堆放场进行生态植被恢复。不得向河道、湖泊、水库、林地倾倒沙石等废弃物,不得破坏水体、树木植被。

第四十四条 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应当采取各种有效保护措施,依法保护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功能、人文古迹和防止水土流失。

交通设施建设需穿越野生动植物集中栖息区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等防护设施,减少对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应当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统一规划建设生活污水集中、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供排水、集中供暖等公共设施。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建设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镇建设。

城镇、乡村建(构)筑物及环境设施的设计和建筑,应当与当地生态环境和地方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

县(市)建成区沿街建(构)筑物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违章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对生活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的居民需要异地搬迁的,应当制定移民搬迁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水资源开发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综合利用、合理开发、维护和改善流域生态与环境状况,促进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严格地下水开采管理,防止地下水位下降和地面沉降而引发的自然灾害。

规范地热水、矿泉水资源开发行为,科学制定开发计划,防止无序开发而破坏水资源。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经州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禁止以探代采、超出许可范围开采。

第五十一条 在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依法法定程序报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方案,严格落实水土流保持综合防治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第五十二条 自治州水利水电开发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枯水期多年平均径流量的10%下泄生态用水,保证减水河段人畜饮水和灌溉,维护生态平衡。

水电开发企业是水电工程影响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的责任主体,负有恢复和修复生态环境的义务和责任。

第六节 矿产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五十三条 矿产资源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严格管理、有序开发、节约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十四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开采矿产资源:

(一)矿产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恢复影响的;

(二)存在安全隐患难以防治的矿山的;

(三)国家、省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地和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四)城市规划区、重要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重要水源涵养地两百米距离以内;

(五)工程设施、水利设施、电力通讯设施的保护范围;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采矿的其他区域。

第五十五条 矿产资源开发单位应当采取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中,必须对矿业权设置进行优化,对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进行有效保护,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在勘查开发矿产资源过程中或矿山闭矿后,须对土地进行复垦利用,对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治理。

因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和地质灾害的,开发单位应依法承担治理和赔偿责任。

第七节 旅游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五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旅游资源的开发、监督管理和保护。

应当加强保护旅游资源的宣传,增强公民的旅游资源保护意识。对依法从事旅游资源开发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相关信息并作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工作。

第五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旅游景区、旅游景区、景点及乡村旅游经营集中区的公共卫生管理。

旅游景区、景点及乡村旅游经营集中区应当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处理,禁止随意排放污水、弃置和堆放生活垃圾。

旅游景区(景点)应当优先选择电能、太阳能、风能、液化气等清洁能源;旅游观光车及其他服务设施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标准。

第五十八条 旅游景区(景点)应当科学布局,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对有损自然生态环境的旅游景点和设施,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关闭或拆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划,私搭乱建旅游建筑和设施,不得进行毁林木、排放污染物、狩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禁止宾馆、饭店、培训中心、乡村旅游以及其他经营性场所砍伐林木作燃料使用。

第五十九条 景区应当公布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接待游客不得超过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

第五章 生态恢复和治理

第六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态恢复与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生态恢复与治理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恢复与治理规划,对土地沙化区、严重水土流失区、